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等 19 人，有鑑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公布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族，並明文保障其憲法地位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有重大影響，又清領及日據時期之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曾造成十三個原住民族群及族人大規模傷亡之重大歷史事件，實有必要設置相關紀念日以資彰顯及紀念其歷史意義，爰提案增訂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六條之一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。」但現行國家紀念日及節假日之訂定，多屬非原住民族之節令及假日，為符合憲法民族平等及多元文化之旨，應增列原住民族相關之紀念日及節日。
- 二、查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時，始正名山胞為原住民族，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，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，故應設紀念日以彰顯其歷史意義。
- 三、又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「牡丹社事件」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，實有必要為此增設「民族平等紀念日」，以供後世紀念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連署人：溫玉霞 賴士葆 林德福 馬文君 林文瑞
徐志榮 費鴻泰 吳斯懷 鄭正鈐 廖婉汝
李德維 王鴻薇 翁重鈞 羅明才 林為洲
楊瓊瓔 張育美

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之一 為彰顯原住民族正名之歷史意義，特訂定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。</p> <p>政府應訂定民族平等紀念日，其日期由政府徵詢原住民族後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，並將其應有之憲法地位予以明文保障，讓原住民族相關權益開始受到重視，對於原住民族發展實有重要影響，爰明定 8 月 1 日為原住民族日，以彰顯其重要意義。</p> <p>三、清朝及日據時期，統治政權以武力征伐侵犯原住民族固有領域，造成原住民族群及族人重大傷亡，計有牡丹社事件等十三個重大歷史事件。為使後世紀念相關事件，爰明文要求政府應在徵詢原住民族後，增設民族平等紀念日。</p>